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　　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5)佑字第249號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因該市境外移入登革熱病例增加之防疫宣導事宜，請會員旅行社配合宣導，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115年9月29日觀業字第1150923292號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5年9月23日疾管檢字第1150040596號函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5年9月17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1540357200號函辦理。
2. 為有效防堵境外移入登革熱疫情，請會員旅行社轉知所屬、領隊及導遊，於辦理東南亞及其他登革熱流行地區旅行團時，加強下列防疫宣導事項：
 (1)行前主動提醒： 於行前說明會、集合說明或旅遊注意事項中，主動告知團員目的地之登革熱疫情資訊，並提醒備妥衛生福利部核可包含敵避（DEET)、派卡瑞丁（Picaridin）或伊默克（IR-3535）等有效成分之防蚊藥劑。
 (2) 旅途中落實防蚊： 提醒旅客穿著淺色長袖衣褲，並於皮膚裸露處正確塗抹防蚊藥劑，持續做好個人防護，降低遭病媒蚊叮咬及感染之風險。
 (3)返國後健康監測： 提醒旅客入境後持續自主健康監測14日。如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或關節痠痛、腹瀉、嘔吐、出疹等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旅遊史；若入境時已有症狀，應主動向機場檢疫人員申報並配合採檢。
 (4)鼓勵主動採檢： 高雄市「登革熱決戰境外獎勵方案」已延長實施至115年12月31日止。居住於高雄市之市民、各級學校師生、新住民及其家屬等，入境2週內如有疑似症狀可至診所進行快篩；無症狀者亦可主動至各轄區衛生所採檢，符合分流採檢規範並完成者，可獲得新臺幣500元禮券獎勵。

理事長　蔡宗佑

政策延續
守護高雄健康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暑期決戰境外
登革熱防治獎勵專案

延至年底

前往東南亞 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新加坡、東埔寨等國

適用對象



設籍高雄市市民



本市轄內
各級學校師生



新住民及
其家庭

返國後2週內

有症狀

如出現發燒、頭痛、紅疹、腹瀉、嘔吐等症狀

2日內就醫驗快篩

無症狀

可前往衛生所
採檢驗快篩



設籍高雄市市民
本市轄內各級學校師生
新住民及其家庭

完成採檢 均可獲得

500元禮券

※ 重入境移工於入境2週內完成採檢恢復為200元禮券。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關心您 115.08.22